

河南科技大学开元校区嘉园学生宿舍周边 道路维修项目包 1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59（包 1）

甲方(全称)：河南科技大学

乙方(全称)：郑州一建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59（包 1））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河南省、洛阳市有关规定和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科技大学开元校区嘉园学生宿舍周边道路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科技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

包 1：开元校区博学路、日新路、太学路及北大门道路维修项目施工内容包含：铣刨路面、摊铺中粒式及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配透层及粘层）、提升检查井 72 座及雨水篦子 155 座、施划热熔反光标线、更换减速垄、北大门内外护栏等设施移位、还原等。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4. 本项目包 1 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097177.00 元（大写：柒佰零玖万柒仟壹佰柒拾柒元整）。

第二条 工程期限

根据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协商，本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1. 开工日期：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2. 总日历天：25 日历天

第三条 工程取费标准及支付工程款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3%，计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212915.00）作为履约保证金至河南科技大学账户。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工程竣工结算以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基础编制，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乙方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学校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质保期为肆年，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合同未另约定的保修事项，按国务院颁发的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1.1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国家相关施工规范、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变更文件和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在规定工期内返工至合格为止，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工程验收

2.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甲方按施工合同依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在下一道工序开工前必须进行验收，由乙方进行自检，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施工现场管理部门和项目单位，按照《隐蔽工程验收控制程序》办理并注明验收时间和内容，留存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应注明尺寸、位置）。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由监理、施工现场管理部门和项目单位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乙方可进行下一程序施工。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经整改后必须重新验收，合格后方可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允许下一程序的施工。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2.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根据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国家现行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第五条 施工及设计变更

1. 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遵照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以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工程监理和甲方现场施工人员以及有关人员检查和检验。

2. 施工中若发现设计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地方，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监理、甲方、乙方办理签证手续，并由甲方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继续施工。

3.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在检查、验收过程中若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乙方应立即返工修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确须进行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涉及工程价款调整均应先经项目申请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审核签字后，方能实施，对未执行该手续的项目结算审计时不予考虑。

6.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

整合同价款。

7.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连续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造成停工、窝工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费用。

8. 未经甲方同意进行的工程变更，甲方不予认可。因变更对甲方造成损失者，由乙方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 工程结算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内，结算工程量按照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入。

2. 工程变更、签证项目的结算。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 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响应文件中的清单单价，并结合二次报价优惠率；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 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材料价格按《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施工当期，不全者结合市场价计入；人工费按施工当期最新文件执行。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成交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二次报价优惠率 = $(\text{一次报价} - \text{二次报价}) / \text{一次报价} \times 100\%$

3.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结算资料整理完毕，报甲方进行竣工结算。

4.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或违反甲方要求被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按以下原则结算：

4.1 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计算工程量。

4.2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的工程款的 70% 进行结算。

第七条 工程材料供应方法

乙方以所投材料品牌为依据，提前一周将材料进场计划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对材料规格、品牌、产地、质量等进行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乙方未投材料品牌的，经甲方认质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材料用于工程导致的工程返工、材料更换等一切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是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质量保证资料。进口材料（如有）还应提供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报关号及商检证明和原产地国家的国家标准。

第八条 施工管理

1. 甲方委派 胡海涛（联系方式：13608655332）为项目现场负责人，监督、检

查工程质量，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办理工程验收和签证工作，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2. 乙方委派 徐小杰（联系方式：15188318323）为项目经理，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及施工组织，协调施工过程的相关事宜。项目经理施工期间在岗天数不低于 22 天。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甲方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不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其他

1.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加强组织纪律管理，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防火、爱护公共财产等方面的教育，如有违反，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避免在学生休息时段进行噪声作业，确保不影响学生正常生活；严禁偷盗或损坏学生财物，若因乙方导致学生财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费用。

2.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规程进行施工，文明施工，精心施工，科学组织，保持现场整洁，制订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保证工完场清。特别注意安全生产，杜绝死亡、重伤事故，满足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若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损失。

3.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超出工期，每延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施工用水费、电费由施工单位承担，不另计算，结算审核时，水费、电费对应市场价调零，扣除该费用。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

5. 施工过程中，如对工程内容之外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

6.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6.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6.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的，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7. 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洛阳市企业工作要求及学校相关规定做好人员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乙方未经允许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违约责任和工程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未取得甲方开工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违约金。

10.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1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10.2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10.3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1. 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不合格的材料、配件和设备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施工技术标准擅自更改施工工艺的等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乙方承担整改期间造成的全部费用，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违约金。

12.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改造（维修）方案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13. 其他违约责任及处罚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条例执行。

1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完毕后，该合同自动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

15. 争议。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审计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6.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电话：0379-64231434

邮编：47102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学明

联系人、电话：胡海涛 136086553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章) 郑州一建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91 号

电话：0371-66390095

邮编：45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晋晓敏

联系人、电话：冯琦 136086987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6886406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账户名称：郑州一建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71909022910002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包 1 开元校区博学路、日新路、太学路及北大门道路维修项目			标段：开元校区嘉园学生宿舍周边道路维修项目包 1 开元校区博学路、日新路、太学路及北大门道路维修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拆除工程			
1	铣刨路面	1. 拆除部位：车行道 2. 拆除方式：机械铣刨 3. 厚度：5cm 4. 包含内容：包含废料清运、回收（残值抵扣）及场地清理，运距综合考虑 5.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答疑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m2	52488.87
	路面			
2	透层	1. 乳化沥青透层油，洒布数量 0.7-1.0L/m2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答疑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m2	52488.87
3	粘层	1.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油，洒布数量 0.4-0.6L/m2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答疑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m2	52488.87
4	沥青混凝土	1. 机械摊铺 5cm 中粒式沥青砼 2. 运输：沥青砼熟料运输，运距自定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答疑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m2	52488.87
5	粘层	1.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油，洒布数量 0.4-0.6L/m2 2. 用于沥青之间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答疑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m2	52488.87
6	沥青混凝土	1. 机械摊铺 5cm 细粒式沥青砼 2. 运输：沥青砼熟料运输，运距自定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答疑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m2	52488.87
7	砼填充路面	1. 陷坑处 C30 砼填充 20cm 2. 工程量暂按总面积 10%计算 3. 混凝土运输自行考虑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答疑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m3	349.93
8	标线	1. 热熔反光涂料标线（1 黄中+2 白边），线宽 15cm，	m2	2116.02

		厚度 2.0, 部分位置设置交通导向箭头等交通标线 2. 沥青面涂刷下涂剂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答疑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9	标线	1. 北大门处网格线, 线宽 30cm, 做法与现状做法一致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答疑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m ²	67.44
10	检查井提升	1. 检查井提升 2. 井盖拆除及安装, 直径 800, D400 级球墨铸铁井盖井座, 125kg 重型国标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答疑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座	72
11	雨水篦子提升	1. 雨水篦子提升 2. 拆除更换雨水篦子, 现状 850*550mm (外框尺寸) 混凝土篦子拆除, 更换为球墨铸铁雨水篦子, 型号为 450*750mm 3. 雨水口垃圾清理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答疑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座	155
12	减速垄	1. 40mm 高黄黑反光弧形橡胶减速带, 单块宽 300mm, 成品总宽 500mm, 配 M10/M12 膨胀螺栓固定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答疑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m	300.20
13	减速垄	1. 医学院门口路口处减速带材料利旧, 配 M10/M12 膨胀螺栓固定 2.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答疑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m	32.00
14	设施移位	1. 北大门内外护栏等设施移位、还原 2. 移位至甲方指定位置, 还原为现状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图纸、答疑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图集	项	1
	措施项目			
1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